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8日
 - 7、出席对象:
-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1)
3. 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 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3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4	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5	选举郑庆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 01	选举陈赛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累积投票提案	√

	董事		
5. 02	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 03	选举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上述提案 2.00、3.02、3.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3.00、4.00、5.00 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 4.00、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日, 9:0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陈志昂

联系电话: 0574-65982386

传真: 0574-65950888

电子邮箱: zqb@nbdavid.com

邮政编码: 315731

4、其他事项: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314", 投票简称: "戴维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 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 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京的子议 ·	案数:	(11)
3. 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		
	案》	√ 		
累积 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	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公共	、**r(5)	
4.00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u> </u>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4	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5	选举郑庆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 01	选举陈赛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2	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3	选举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V) -	

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所有提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